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。经与全体董事确认，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送会议补充通知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长赵叶青、董事张忠政、王辉、独立董事王新宇、蔡启孝、李福利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叶青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4,543,000 股后的总股本 379,331,58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,933,158.7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

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 2: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